

案例警示

发送“口令红包”可享优惠价?

诈骗分子利用网店骗红包,半年内百人上当

通讯员 张超

“输入口令,领红包”,近年来各大支付平台纷纷推出了形式多样的红包玩法,其中“口令红包”可以自行设置各种口令,通过输入口令来抢红包,成为时下热门。不料,这也给不法分子提供了诈骗“新阵地”。近日,一起经诸暨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“口令红包”新型诈骗案,诸暨市法院作出一审宣判。

2018年1月,张某在电商平台上看中一款羽绒服,向商家咨询。商家表示,该款羽绒服正在促销,但只能以“口令红包”的方式支付才可以参与活动。之后,张某便按照商家的指示,输入口令“参与活动价950元”发出“口令红包”,红包瞬间被领取完成。但商家却告诉称,由于系统故障并未收到红包,需要张某再发送一次,至于第一个红包,系统会自动退回。张某信以为真,发送了第二个红包。

然而这之后,张某却再也联系不上商家,不久后,该店铺也关停了,张某立即报警。该店铺经营者程某、余某随后被警方抓获。2019年8月24日,该案移送至诸暨市检察院。

经审查,2017年年底,程某在网上自学了一套利用“口令红包”诈骗的方法,之后,他在刷单群里寻找合作伙伴余某,2人一拍即合,决定分工合作。余某先租赁了多家电商平台店铺,程某则在店铺里上架各种低价商品的虚假信息,吸引买家咨询。之后,他们声称必须通过“口令红包”方式交易才能参加优惠活动,诱骗买家发送“口令红包”付款。买家发出红包后,余某会立即领取该红包,并迅速提现,与程某分成。遇到买家举报被平台封店的情况,程某就另开一家店铺,继续实施诈骗。半年多时间内,程某、余某共骗得10万余元,被害人上百名。

检察官提醒,优惠套路多,交易多思量;擦亮眼睛不冲动,确定无误再付款。若发现被骗,买家需及时保存聊天、转账记录等证据,并尽快报案。

苏宁易购免费送电饭煲?

民警求证活动是假的,已有市民被骗钱

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刘文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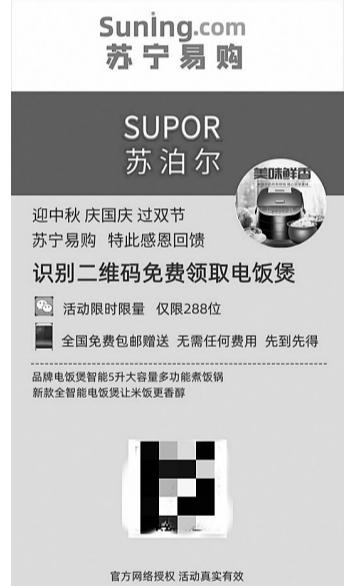
“迎中秋、庆国庆,苏宁易购感恩回馈,识别二维码免费领取电饭煲。”近日,微信朋友圈中流传着一张“苏宁易购免费送电饭煲”的截图。不少市民信以为真,纷纷按截图上的指示操作。真有这等好事吗?

杭州市下城区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了异常,向苏宁易购客服核实后,确认这个所谓的“送电饭煲”活动是假的,目的是为了获取市民的电话号码、姓名和收货地址等个人信息。

民警发现,点击二维码添加所谓“客服人员”为微信好友后,对方会让你用“微信群发助手”功能,将带二维码的活动截图发给150到200人,借此来扩大受骗的范围。

该类型诈骗还出现了“变种”,截图从“扫码领电饭煲”变成了“扫码领足金”,如果有人扫了“领足金”的二维码,就会直接出现支付页面,内容为“支付69.9元,获得四叶草及爱奇艺会员年卡”(注意不是爱奇艺)。据了解,目前已有群众支付被骗。

民警提醒,任何品牌活动请认准官方,不要在不明来源的网址和链接上填写个人信息,更不要随意付款。



入住800元一晚的民宿,被房内蜘蛛吓坏

商家以“退房要扣全款”条款拒绝退款

消保委:不符合质量要求,应当退还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刘君琪 陈玲琦

在网上或APP平台提前订房,往往都会看到在价格的边上标注“取消(退房)扣全款”,消费者付款就表示默认了该项条款。一旦发生纠纷,商家往往以此为由拒绝退房。近日,温岭市消保委就调处了此类纠纷。

9月初,蒋女士和好友到温岭游玩,并提前预订了3间民宿3晚,共支付了7200元。怀着憧憬住进山间民宿,本想享受一下大自然的安静和清新,但蒋女士入住当晚就被吓得不轻——房间里发现了蜘蛛。此外,蒋女士还提到,房间热水器不好用、浴缸通水不畅。她认为民宿的卫生条件和设施与房价不符,入住体验相当不好,民宿方应退还3个房间的全部房费。

“我们这是民宿,坐落在大自然的怀抱,开个门难免有小蜘蛛进入。”民宿经营者解释说,蒋女士反映房间里有蜘蛛的时候,民宿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帮忙处理,而且也只有一个房间有蜘蛛,并不是三个房间都有。况且,蒋女士通过APP订房的时候,明确看到了标注的“订房不可退,取消扣全款”,因此民宿方面不同意退

款。蒋女士则认为,“退房扣全款”属于“霸王条款”。

接到投诉后,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,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规定,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,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、当事人约定退货,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、修理等义务。本案中,由于民宿房间内出现昆虫等生物,民宿方面没有尽到清扫的义务,经过多次沟通调解,最终民宿方面同意退还剩下2晚的房费4800元,蒋女士表示接受。

中秋国庆长假将至,很多人出行或出游都会选择通过网上或APP平台订房。消保委借此提醒,消费者在预订住宿前要事先了解可否临时退换房、具体的退订规则等,入住前注意检查安全、卫生条件,如发现与宣传不符,及时沟通更换。

此外,消保委表示,网上预订时设置“取消(订房)扣全款”的标注,一般消费者是清楚并接受的,这不属于单方面“霸王条款”,但商家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宣传信息,要对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向顾客作全面、详细、透明的介绍,尤其是关乎顾客切身利益的要着重说明提醒。

调解与法

油箱发生爆炸, 致无资质的维修员1死1伤

谁该为这起惨剧负责?

见习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黄正茜

货车油箱漏油,找了一家维修部维修,没想到维修过程中油箱发生爆炸,造成1死1伤。这场惨剧的责任该怎么划分?近日,建德市寿昌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了这起案件。

物流公司送维修期间发生爆炸

赵小某与叔叔赵大某共同经营一家水箱维修部。今年5月的一天,杭州某物流公司因所属货车油箱漏油与赵小某达成口头维修协议,约定由其维修。随后,赵小某前往物流公司自行拆卸油箱,并通过本人面包车运输至维修部交由赵大某维修。不料,油箱在焊接过程中发生爆炸,造成赵大某死亡及赵小某严重烧伤的事故。事故发生后,调委会及时介入。经调解,物流公司先行垫付赵小某的医药费8万元。

据事件调查结果显示,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赵大某在焊接前,未对油箱进行清洗,未打开通风,油箱内油气混合物浓度高,受热后爆燃引起爆炸。此外,物流公司提供的油箱内油品不合格,也是引起事故的原因之一。

依法调解 物流公司承担15%—20%责任

第一次调解现场,家属提出了赵大某死亡赔偿120万元、赵小某医药费40万元及店内损失10万元,共计170万元的赔偿要求。但物流公司认为,自己只需承担10%的赔偿责任。双方未达成调解。

在之后的10天时间内,调委会又组织了两次调解。调解过程中,调解员明确告知双方责任及赔偿标准。

合同法第251条规定:“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,交付工作成果,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。承揽包括加工、定作、修理、复制、测试、检验等工作。”本案中,物流公司与赵小某达成维修协议并支付报酬,在履行过程中形成权利义务关系,赵小某、赵大某与物流公司无控制从属关系,系独立平等关系,故应当属于承揽关系。对于承揽关系,定作人承担的是过错责任,即定作人如果对定作、指示或者选任没有过失,则可以不承担责任,反之则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。

物流公司交付需维修油箱,定作、指示并无过失,那么是否存在选任过失?

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附件中规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属于特种作业,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要求,而赵小某、赵大某均无操作资质。“依据行业特性,物流公司应当知悉该行业规则。”调解员表示,物流公司把油箱交由无资质的赵小某、赵大某维修,应属于存在选任过错;但维修部对外的广告标识、名片上皆印有“油箱维修”字样,对定作人产生误导,可一定程度减少物流公司责任。

对于双方各自应承担多少比例的问题,调解员做足功课,对近年来全国类似案例进行检索,根据具体情形不同,法院有判决定作人承担10%—30%不等的案例,并将案例整理归纳,向当事人双方详细解读。调解员坚持“于法有据,照实赔偿”原则,结合赵小某无相关资质却承接该业务、赵大某维修过程中操作不当直接引起该事故、物流公司未对承揽人资质进行审查等实际情况,认为本案中以物流公司承担15%—20%责任为宜。这一结果也被赵某双方家属、物流公司所接受。

调解员提醒,承揽关系是生活中常见的法律关系,定作人在定作时一定要充分考察承揽人资质,避免法律风险;承揽人也要提高安全意识,按规操作,避免事故发生。